

# 城管也贴条会不会出现“一事二罚”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大部制”的方向是对的,但是也不要“把大部制”误读为某个部门的任意扩权。行政权力能否高效运行,不取决于是否集中,而取决于是否清晰,这也是各级政府不断晒权力清单的原因。

城管也可贴条了。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执法范围包括“交通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毋庸讳言,当前很多城市都存在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对此群众颇有怨言,而交管部门因为人力所限又有顾此失彼之感。住建部门主动承担责任,要为民解忧,当起“清道夫”,初衷或许是好的,但是由此也让人担忧是否会出现“政出多门”的问题,交管、城管各自贴条让群众无所适从。

住建部赋予城管“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可能是担心城管没有相关权力就不能施展作为。其实,对于交通违法行为,任何公民都有权利向交管部门举报。在此之前,一些地方就出台了一些奖励

办法,鼓励群众参与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城管作为公共部门对有碍市容的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当然不能视而不见。征求意见稿提到,“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于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或移交有关部门也是理所应当的。况且城管部门在信息采集上也有一定的优势,恰好可以弥补交管部门人力不足的缺陷。只要双方能坚持以人为本,主动破除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利益壁垒,城管即便没有相关行政处罚权,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依然可以大有作为。

现在,住建部单方面发文征求意见,准备对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也没有

明确表示让渡这个执法权限,如此就可能出现两个部门同时执法,权限重叠,职能冲突。行政处罚有“一事不二罚”的原则,行政机关对违法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同一形式的行政处罚,不能重复进行处罚。如果一个驾驶人看到自己违法乱停的车上同时被贴了两张罚单,他又该到哪个部门去接受处罚呢?

此外,公众还担忧的是,城管执法队伍能否用好“对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众所周知,各地城管人员普遍存在法律素质相对薄弱的问题,与交管人员相比,很多城管人员缺乏系统的法律教育和培训。一些地方城管部门长期存在的暴力执法问题一直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现在又戴上了一项“交警”帽子,会不会因

此引发更多的街头冲突,这是住建部应当三思的问题。现在,很多人还担心将来可能出现城管“临时工”执法的问题,而征求意见稿仅在最后写了一句“非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这显然过于轻描淡写了,这样的意见稿不可能让人没“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城管将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六个领域的行政执法权限。“大部制”的方向是对的,但是也不要“把大部制”误读为某个部门的任意扩权。行政权力能否高效运行,不取决于是否集中,而取决于是否清晰,这也是各级政府不断晒权力清单的原因。住建部要想打消公众疑虑,首先应该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 媒体视点

### 劳动者因病被解雇并非走投无路

兰州交通大学的一位教师因病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判决恢复劳动关系。这是一个程序性的判决,但没有想到却在社会上引起广泛争议,认为兰州交通大学无情无义,其行为公然违反国家的法律。不过,只要了解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就会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

劳动合同法的本质就在于,强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尽可能地营造权利义务对等的劳动关系。但是,劳动合同法并没有要求用人单位成为慈善机构,也没有要求用人单位必须终生雇用劳动者。假如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那么,用人单位没有义务继续保留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可以行使劳动合同的解除权利。不能把用人单位当做慈善机构,也不能把劳动合同法看做一个固定劳动关系的法律。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原来的劳动者是否就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对于劳动者的权利实施全覆盖。当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失去劳动合同保护的时候,国家应当承担失业保险的责任,如果需要继续治疗,那么,基本医疗保险应当发挥作用。无论是单位的职工还是城乡居民,都可以依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并不意味着劳动者走投无路。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那么,劳动者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使自己能进入社会保险系统,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只有把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无缝连接的保障体系,才能使劳动者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摘自《法制日报》,作者乔新生)

# 又到开学季,别再让“校园贷”猖狂

## 大家谈

周俊生

正值开学季,又有一批新生走进大学校园,迎接他们的不仅有老师和师兄师姐,还有扑面而来的“校园贷”。如今,有关大学生因“校园贷”而陷入困境的新闻频频见于媒体,有的女大学生在“校园贷”的压力之下,为了还钱,甚至走上了“援交”的道路。“校园贷”的问题一再集中地暴露在人们眼前,向社会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这一曾经被视为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之下产生的“金融创新”产品,是否应该继续存在。

“校园贷”是一种消费贷款模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种P2P模式的非银行中介机构纷纷加入发放“校园贷”的队伍,将其作为一个生利工具而向校园广泛推出。但是,任何贷款产品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它需要借贷人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本息,因此尽管现在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热衷于开发并推广各种贷款产品,但在通

常情况下,借贷人大都已就业,有一定的还贷能力,即使如此,他们大都会充分考虑到对方还贷能力而再行借贷。这种特点为借贷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基本的保证。

但是,“校园贷”面向的是大学生这个特殊群体,这个群体有不同于成熟消费者的特点。一方面,他们尚未就业,其生活和学习费用都由家庭支付,一些贫困家庭的学生虽然可得到学校补助,但也是很有限的,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不需要另外的开支,因此严格地说“校园贷”的市场不应该很大。但另一方面,这个群体中很多人正在人格形成期,心智尚未成熟,对各种超越自己财力的奢侈品很羡慕,因还贷而产生的心理约束防线极为脆弱,而他们又能够熟练地在网上操作各种电子产品,“校园贷”的出现正好满足了他们的这种需求,手一滑钱就进来了。“校园贷”的流行,其实是一些金融机构为了自己利益的扩张,利用了学生自控力差的特点来拓展业务,是金融机构唯利是图,不讲社会责任的表现。不管“校园贷”怎样动听,到期还本付息都是借贷人不可推卸的

责任。一些学生为了还钱,不得不再行借贷,造成贷款像滚雪球一般日趋膨胀,终至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局面,酿成悲剧。

几年前,银行曾经在大学校园里推广过校园信用卡,但很快就问题丛生,最终被叫停。在校园信用卡叫停之后出现的“校园贷”,是比校园信用卡走得更远的一种“金融创新”,是金融机构对金融创新产品的过度开发。既然校园信用卡已经叫停,“校园贷”就没有理由存在。近两年大行其道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对于“校园贷”的泛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特别是一些P2P、网络小贷公司等,纷纷将市场开发的目光对准了校园,以致乱象频现。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金融市场发展以后,特别是新兴的互联网金融盛行以后,对于贷款平台的监管审查不严,监管部门在“校园贷”刚刚兴起之时,未能及时发现其潜在的风险因素。另外,近几年为了帮助实体经济走出困境,持续放宽货币政策,但由于货币流通管道尚存在梗阻,导致流动性并未按预期进入实体经济部门,有相当部分被P2P等平台投入到“校园贷”等市场之中,而一旦

发生大面积的还贷问题,最终受损失的还是银行。

针对“校园贷”出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曾经出台过管理措施。今年4月,教育部和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最近,在出现大学生因陷入“校园贷”而失联的事件以后,重庆市金融办、银监局、教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重庆市校园网贷实行负面清单的通知,扎紧了“校园贷”的笼子。这些措施固然有利于减少因“校园贷”而产生的问题,但是,“校园贷”是在借贷平台与学生之间直接办理手续的,因此,这些措施再严密,仍然不能完全阻止问题的产生。

大学生不应该成为金融机构拓展业务的目标,向他们发放贷款使他们养成大手大脚的消费习惯,也不利于其健全人格的形成。因此,对于“校园贷”这类所谓的“金融创新”,有关部门现在最需要做的不是出几个文件就完事了,而是应该果断叫停,将所谓的“金融创新”挡在校园门外,让大学校园重归宁静。(作者为财经专栏作家)

# 再能算计也别到奥运会上献丑

## 试说新语

杨飞越

这两天,汉中房地产开发商李强和中国女排一块火了。起因是中国女排登上冠军领奖台时,聪明的李老板迅速地在正后方看台上拉起红色条幅“两汉三国,真美汉中”。

一看这个李强就是有备而来,因为他这个条幅不光有中文,还有蹩脚的英文,而且他占据的这个位置,据说摄影师几次调整角度都避不开,后来央视转播索性修改了背景。有网友起底,这个李强51岁,是汉中美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当地球迷协会会长,热爱体育,不差钱,此行是专门请翻

译自费去的巴西看奥运。

李强此举,代表了中国一个新兴阶层的崛起——土豪。他们有钱,却没品位,因此饱受诟病。可是有个血淋淋的现实,那些自以为有品的人,大约去不了里约,恐怕连家门口的北京奥运都没去过,因为得朝九晚五干活,所谓的衣着光鲜有车有房,整日各种高大上的场合,都是假象。这是当下非常有意思的一个场景,似乎有钱的大多没品,有品的却又大多没钱。

有网友替李强打抱不平,不违纪不违法,宣传个家乡有什么错?可仔细想想,如果看台上各省各市各县都拉起了大红条幅,左边晋善晋美,右边好客山东,前边七彩云南,后边老家河南……这哪里是奥运会,活脱脱

一个热闹的大集啊。或许就是怕出现这种场面,奥林匹克宪章专门规定,奥林匹克场馆对各种宣传“零容忍”。换句话说,要是奥委会“斤斤计较”,李老板怕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好在人家宽宏大量,现在也没有什么追责的消息出来,可“抖了机灵”的李老板,真的达到目的了吗?电视机前看颁奖典礼的各位,眼见着那几条突兀的横幅,就像是在整洁的墙面上看到了几个歪七扭八的小广告。甭管小广告上面写的是“办证”还是别的什么,总归是心里一阵膈应。再一想,假如说在李老板大力宣传的那座城市里,全都是李老板这般头脑灵光的人,这又是怎样一番场景。

据说,李强所拉的横幅制作

成本撑死不过50元,堪称里约奥运最任性却又性价比最高的“广告”。这也正符合某些土豪的做派,他们往往能够花最少的钱,办最大的事,虽腰缠万贯,却又绞尽脑汁算计他们可以算计到的一切。出于工作的关系,笔者就曾有缘结识这样一个人,他也算是国内赫赫有名的企业家了,在以高冷著称的投行女面前,他也总能谈笑风生。后来从法院的一个朋友处获悉,这个身家过亿的企业家,把发妻告上了法庭,就为了争夺一套70平米的小房子。这个企业家与奥运赛场上打横幅的李强最起码有一处相似,他们干出的那些事,总是能与他们所拥有的财富形成鲜明对比。

投稿信箱: qilupingjun@sina.com